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會議」)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4名,其中王振華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蘇勇先生代為出席並明確行使其表決意見的表決權。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固定資産報廢等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本次報廢部分固定資産符合公司資産的實際情况和相關制度規定。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况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以上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年10月2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